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秀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5853715

传真：/

邮编：213331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 12 号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 12 号南环大厦 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绝缘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180t (其中单组分硅胶 36t, 双组分硅胶 144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 180t (其中单组分硅胶 36t, 双组分硅胶 144t)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25 万元	比例	6.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22、《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0月15日，常溧环审[2020]186号）；
- 24、《（2021）羲检（验）字第（1206002）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特 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备注	现有项目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物名称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敏感点噪声	2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1中2类排放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2	环评
	COD	0.056	
	SS	0.045	
	氨氮	0.004	
	TN	0.006	
	TP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环评及批复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12号，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制造、销售，电子密封材料、电子绝缘材料、电子灌封材料批发零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400万元在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12号租用江苏普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子绝缘材料180t的生产能力。

2020年8月，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报批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为年产电子绝缘材料180t，于2020年10月1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86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2021年8月投入试生产，现具备年产电子绝缘材料180t（其中单组分硅胶36t，双组分硅胶144t）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10人，每年工作28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2240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情况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2020年10月15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86号）	本次全部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1年12月23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57538472XB001W。	

续表二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单组分硅胶	36t/a	36t/a	2240
2		双组分硅胶	144t/a	144t/a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租用江苏普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需新建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租用江苏普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需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固化剂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固化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 107 硅胶、乙烯基硅油、活性碳酸钙粉末、二氧化硅、色粉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 107 硅胶、乙烯基硅油、活性碳酸钙粉末、二氧化硅、色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 140t/a，依托厂区给水系统，由上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 135t/a，依托厂区给水系统，由上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计算
	排水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 112t/a，依托厂区现有的排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员工生活污水 108t/a，依托厂区现有的排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实际生活污水量比环评预估量少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约 4 万度，由上兴镇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约 3.8 万度，由上兴镇供电所提供	实际用电量比环评预估量少
环保工程	投料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有机废气	密炼机抽真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水汽，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少量的不凝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	密炼机抽真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水汽，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少量的不凝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处理效率更高

		空排放。		
废 水 处 理	生活 污水	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至北河	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至北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采取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 废 处 置	一般 固废 堆场	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企业在研磨区北侧设有一个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危废 仓库	建筑面积约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在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间 1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注：根据以上变动，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1	107 硅胶	纯品	140	140	0	
2	乙烯基硅油	纯品	6	6	0	
3	活性碳酸钙 粉末	纯品	20	20	0	
4	二氧化硅	纯品	10	10	0	
5	固化剂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2	2	0	
			1.5	1.5	0	
6	色粉	颜料	0.55	0.55	0	
备注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	2	2	0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2	和面机	HWH50	5	5	0	
3	行星搅拌机	/	1	1	0	
4	三辊碾磨机	S260	6	6	0	
5	密炼机	NH-300	2	2	0	
6	真空泵	/	4	4	0	
7	灌装机	/	16	16	0	
8	烘箱	NJ101-1	4	4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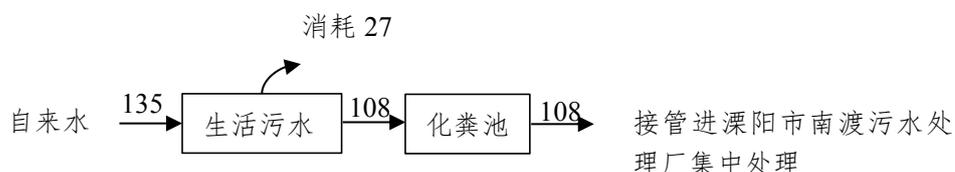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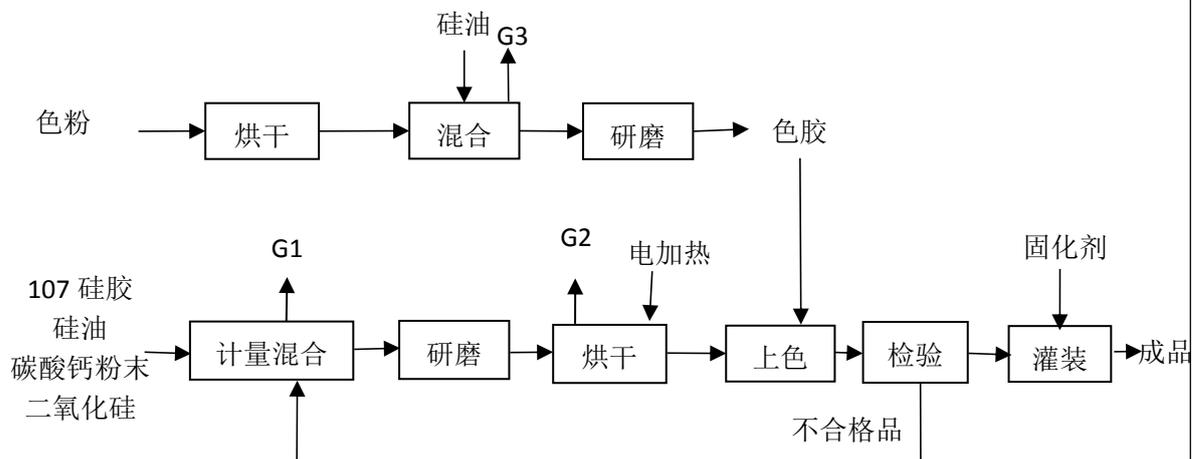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图 2-2 电子绝缘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生产的产品分为单组份硅胶和双组分硅胶。单组分硅胶直接使用，在空气中发生固化；双组分硅胶分为 A、B 两个组分，使用时需要将两组分混合发生固化。单组分胶与双组分胶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均为按照配比将各物料混合研磨灌装，不同之处在于单组分胶需要烘干脱水，双组分胶可允许保有一定的含水率。

工艺流程简述：

计量混合：将 107 硅胶、硅油、碳酸钙粉末、二氧化硅按比例计量，

人工投入高速分散机中混合均匀，混合过程设备密闭，无粉尘散逸。投料过程产生投料粉尘（G1）。

研磨：混合后的物料人工用容器转移至研磨机中，通过研磨机上的滚轴滚动作用将物料挤压混合在一起。

烘干：用于生产单组份硅胶的物料需进行干燥脱水，用于生产双组份硅胶的物料无需进行干燥脱水。研磨后的物料在密炼机中干燥脱水，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至 110℃，加热时间约 2h，加热脱水过程会产生水汽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经真空泵抽出，产生抽真空废气（G2）。抽真空设备配备缓冲罐，可将废气在密闭状态下送入缓冲罐内，并自然沉淀成冷凝液，冷凝液回用于双组分硅胶生产过程中的计量混合工序。

上色：针对不同的产品对颜色的需求，企业需自行配制色胶对产品进行着色。色胶由色粉和硅油制成。色粉在烘箱中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至 110℃。烘干后的色粉和硅油按比例倒入和面机内进行混合，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3）。企业共有 5 台和面机，不同的和面机对应不同的颜色，不混用，使用后无需清洗设备。为防止固态色粉在搅拌时团聚结块，故搅拌后的混合料还需在研磨机上进行研磨粉碎，使其进一步混合均匀。研磨后的色胶与前面配制的半成品在和面机内搅拌混合上色。

检验：灌装前使用粘度计等物理检测设备对物料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无化学变化。检测合格的物料人工用容器转移至灌装机或行星搅拌机内，检测的不合格物料返工。

灌装：用于生产单组份硅胶的物料在灌装机或行星搅拌机抽真空状态下，加入固化剂进行混炼，混炼均匀后分装成不同规格的成品；用于生产双组分硅胶的物料用灌装机分别灌装 A 胶和 B 胶。

注：不同颜色的产品，不可同用一个和面机、研磨机、灌装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对和面机、研磨机、灌装机进行清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园区污水管网经上兴泵站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抽真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在研磨区北侧设有一个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在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间1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 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 产量
废包装袋	一般 固废	原辅料使用	07	398-005-07	外售综 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49	0.1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07	398-005-07			11.02	10
集尘粉尘		废气治理	66	398-005-66	回用于 生产	与环评一致	0.025	0.02
废灯管 (无汞)		废气治理	/	/	综合处 理	不再产生	0.01	0
废活性炭	危废 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溧阳中材 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0.24	0.5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	/	环卫清 运	与环评一致	1.4	1.4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变更为（HW49，900-039-49）。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仅为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本项目危废仅为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西北角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抽真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抽真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无组织）	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集尘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灯管（无汞）	综合处理		不再产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测 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抽真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强化。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灯管产生,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抽真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抽真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集尘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灯管	综合处理		不再产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博爱嘉苑、上兴小学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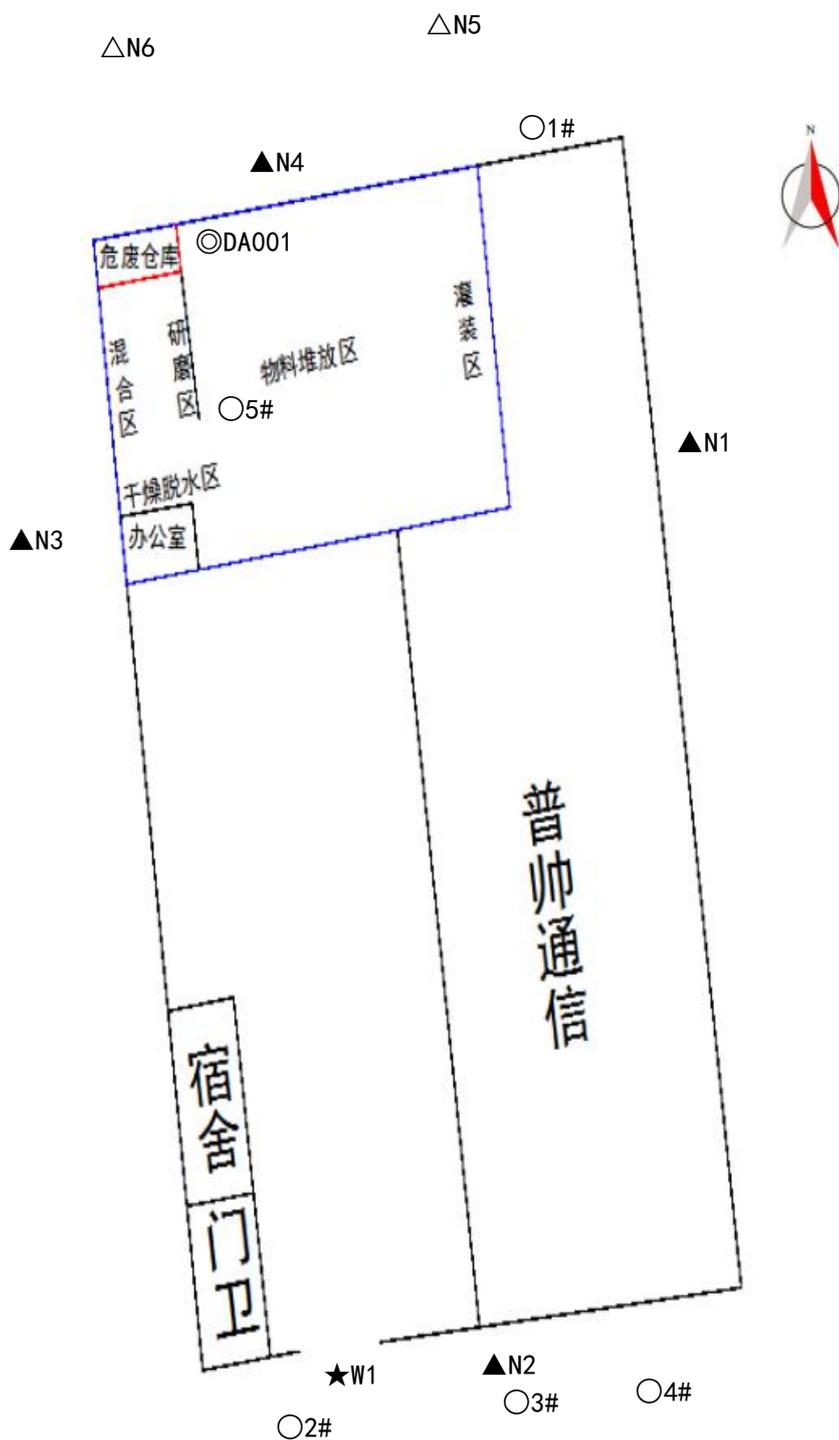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12 月 6 号	第一次	11-13	102.5-102.7	51-52	2.2-2.4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2 月 7 号	第一次	12-14	102.4-102.6	50-51	2.2-2.4	北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企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建立危废台账。 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路 12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企业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路 12 号进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生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抽真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博爱嘉苑、上兴小学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p>	<p>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在研磨区北侧设有一个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p> <p>危废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在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间1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生产量和排放量。</p>	<p>企业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危废仓库1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校准
2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5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6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8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9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10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3	已检定
----	----------	-------	---------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4	100
SS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2.6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1.12.7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博爱嘉苑	△N5	敏感点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上兴小学	△N6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1.12.6	单组分硅胶	0.128	0.113	88	280
	双组分硅胶	0.514	0.439	85	280
2021.12.7	单组分硅胶	0.128	0.115	90	280
	双组分硅胶	0.514	0.432	84	2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施监测结果;
表 7-4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 效率 (%)
				1	2	3			
DA001 排气 筒废气出口	2021.12.6	废气流量	m ³ /h	1525	1486	158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54	2.63	120	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10	3	/
	2021.12.7	废气流量	m ³ /h	1516	1472	1565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67	2.68	120	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10	3	/
备注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实际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监测进口浓度。</p>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12.6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11	0.133	1.0	0.5
			2# (下风向)	0.133	0.178	0.156	0.178		
			3# (下风向)	0.156	0.178	0.178	0.178		
			4# (下风向)	0.133	0.156	0.178	0.178		
		2021.12.7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11	0.133	1.0	0.5
			2# (下风向)	0.156	0.156	0.133	0.156		
			3# (下风向)	0.178	0.133	0.156	0.178		
			4# (下风向)	0.156	0.133	0.178	0.178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12.6	1#(上风向)	0.60	0.72	0.63	0.72	4.0	4.0
			2#(下风向)	1.57	1.50	1.51	1.57		
			3#(下风向)	1.36	1.43	1.38	1.43		
			4#(下风向)	1.39	1.45	1.46	1.46		
		2021.12.7	1#(上风向)	0.69	0.58	0.53	0.69	4.0	4.0
			2#(下风向)	1.34	1.39	1.41	1.41		
			3#(下风向)	1.34	1.33	1.43	1.43		
			4#(下风向)	1.42	1.45	1.46	1.46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12.6	车间门口 5#	2.08	1.96	1.94	1.99	6.0	6.0
		2021.12.7	车间门口 5#	1.97	1.82	2.15	1.98	6.0	6.0
结论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p>						

表 7-4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mg/L)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1.12.6	pH 值	6.9	6.9	6.8	6.8	6.8~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20	112	141	132	126	500
		悬浮物	77	65	81	88	78	400
		氨氮	9.62	11.1	13.2	12.4	11.6	45
		总磷	1.17	1.29	0.98	1.42	1.22	8
		总氮	11.6	12.7	16.4	14.1	13.7	70

续表 7-4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1.12.7	pH 值	6.8	6.8	6.9	6.9	6.8~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47	104	118	123	123	500
		悬浮物	94	80	76	91	85	400
		氨氮	10.5	13.0	9.78	11.9	11.3	45
		总磷	1.21	1.33	1.17	0.96	1.17	8
		总氮	12.8	15.5	12.3	14.0	13.7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1.12.6	N1 (东厂界)	54.9	65
	N2 (南厂界)	55.5	
	N3 (西厂界)	53.7	
	N4 (北厂界)	54.5	
	N5 博爱嘉苑	51.3	60
	N6 上兴小学	52.2	
2021.12.70	N1 (东厂界)	55.2	65
	N2 (南厂界)	54.2	
	N3 (西厂界)	52.8	
	N4 (北厂界)	55.4	
	N5 博爱嘉苑	51.7	60
	N6 上兴小学	52.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博爱嘉苑、上兴小学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12	/	108	达标
	COD	0.056	125	0.0135	达标
	SS	0.045	82	0.0086	达标
	氨氮	0.004	11.5	0.00124	达标
	TP	0.001	1.20	0.00013	达标
	TN	0.006	13.7	0.00148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4	2.62	2240	0.00896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博爱嘉苑、上兴小学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在研磨区北侧设有一个 5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废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在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间 1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

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各周界为起点，设置半径为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 75%以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自主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意见；
- 3、接管证明
- 4、变动影响分析；
- 5、排污登记回执
- 6、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7、工况说明；
- 8、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设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180t（其中单组分硅胶36t，双组分硅胶144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绝缘材料180t（其中单组分硅胶36t，双组分硅胶144t）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1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达惠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57538472XB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伟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7538472XB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108	112	/	108	112	/	/	
	化学需氧量		125	500	/	/	0.0135	0.056	/	0.0135	0.056	/	/	
	悬浮物		82	400	/	/	0.0086	0.045	/	0.0086	0.045	/	/	
	氨氮		11.5	45	/	/	0.00124	0.004	/	0.00124	0.004	/	/	
	总磷		1.20	8	/	/	0.00013	0.001	/	0.00013	0.001	/	/	
	总氮		13.7	70	/	/	0.00148	0.006	/	0.00148	0.006	/	/	
	废气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62	60	/	/	0.00896	0.024	/	0.00896	0.02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